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護理獎學金實施辦法

制定日期：112.09.14

第二版修訂：113.07.05

第三版修訂：114.04.08

第一條：獎助目的

為培育並遴聘優秀護理人才，協助在學優秀護理學生能放心完成學業及安心順利就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對象

- 一、 護理學生獎學金：大專院校之護理科系學生(本院在職員工除外)以畢業前三年為申請對象，即四技/大學之二、三、四年級學生、二技之一、二年級學生、五專為三、四、五年級學生。
- 二、 展翅計畫獎學金：護理專校參與教育部「五專展翅計畫」之大專院校護理科專四或專五學生。
- 三、 護理公費生獎學金：限與本院簽有公費生合作契約之院校護理學生。

第三條：申請資格

- 一、 專科新生：入學成績及面試成績各佔 50%，擇優錄取。
- 二、 其他年級學生：歷年成績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及實習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

第四條：獎學金金額

每年補助每名學生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

第五條：獎助名額

由本院每年議定之。

第六條:申請方法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經學系(科)用印後及檢附簽立之獎學金服務契約書於以下敘述日期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

- 一、 護理學生獎學金：即日起至學年度 6 月 30 日止；
- 二、 展翅計畫獎學金：即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三、 護理公費生獎學金：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最晚至 9 月 30 日截止。

第七條:審定及撥款方式

申請資料經本院核定後依本院請款流程將獎學金匯至學生存摺帳號(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為學生所得)。

第八條：義務與責任

獲本院獎學金補助之學生，知悉且同意下列規範：

- 一、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
- 二、就學期間因中途休學、遭受退學處分或因其他可歸責於學生之因素而無從繼續遵守本辦法第八條之義務與責任，將不符合本院提供之獎學金補助之要件，須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內檢附「終止領取獎學金補助申請書」，並以現金或匯款方式，賠償本院相當於領取獎學金之數額，如有特殊狀況得以事先另案呈核。
- 三、延遲畢業者得以展延一年，但須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一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履行服務年限之義務，若未於展延一年內取得畢業證書或未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一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履行服務年限之義務者視為違約，須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內檢附「終止領取獎學金補助申請書」，並以現金或匯款方式，賠償本院相當於領取獎學金之數額。
- 四、畢業當年度，須與本院簽署勞動契約，並依據獎學金服務契約書議定到職日，至本院辦理報到並履行服務之義務。如本院有特殊考量，得要求領取獎學金補助之學生，於參加畢業年度七月之高考護理師執照考試後，始得至本院辦理報到；若因服兵役無法履行者，應向本院提出書面說明，並經本院同意後，方得辦理申請延期服務。

五、畢業後至本院報到服務，履行服務期間依受補助期間 1:1 履行，例：領取壹年獎學金者，須服務至少壹年；領取貳年獎學金者，須服務至少貳年，以此類推。

履行服務期間不得至他處任職，倘領取獎學金者有與本院簽署其他合約或契約（包含但不限於獎勵金契約書等）該履行服務年限之年資不併計或重疊，應分別計算。

因故未與本院簽訂勞動契約或未能繼續履行獎學金服務契約書者，須依本辦法規定無息返還本院。

受領獎學金者同意由本院整合分配至本院下屬各體系服務地點及單位，且同意以輪值三班為主要分配之單位。

六、如未履行至本院服務年限之義務時，須於申請終止獎學金服務契約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本院相當於領取獎學金之數額。

七、畢業後至本院服務，若於擔任實習護士期間，未能考取高考護理師執照，須依約辦理離職或轉調，並就尚未履行服務之期間，按比例（未滿一個月者，依比例計算至日）無息返還本院領取獎學金之數額。

八、本院依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十一項、第十四條第十類暨第八十九條規定申報其他所得(違約而應返還金額不影響原獎學金之所得通報；已履約者，該獎學金並不抵付未來任職於本院之薪資)。

第九條：本辦法自公佈日起生效實施，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訂之。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新耕 ☐安康

護理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序號：114-

申請類別： ☐ 護理學生獎學金 ☐ 展翅計畫獎學金 ☐ 護理公費生獎學金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身份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			
就讀學校		電子信箱		
學制	☐ 五專 ☐ 二技 ☐ 四技 ☐ 大學 ☐ 研究所		年級	
匯款銀行/郵局	☐ 郵局：局號_____帳號_____ ☐ 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如未填寫或填寫錯誤，致匯款失敗，需自行支付 30 元匯款手續費)			
檢附申請人資料：(資料紙張請使用 A4 格式)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個人金融機構封面影本(匯款用，玉山銀行帳戶為佳) ☐家長同意書 ☐當學年已註冊之在學證明 ☐入學成績單(專科新生) ☐歷年成績單(其他學生) ☐獎學金服務契約書(乙式貳份)			申請次數： ☐第一次申請 ☐第二次申請 ☐第三次申請 ☐第四次申請 ☐第五次申請	
本人同意按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護理獎學金實施辦法提出獎學金申請，並了解相關規範。 申請人簽章：_____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核定				
教學研究部	護理部	人力資源室	副院長	院長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護理科系所主任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為_____之 ☐父 ☐母 ☐法定監護人，

茲同意_____

領取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提供之獎學金，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並按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護理獎學金實施辦法規定，履行若未至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服務壹年，即就尚未履行服務之期間，按比例（未滿一個月者，依比例計算至日）無息返還本院等承諾。（前述違約而應返還金額，不影響本院發放學生獎學金時以所得向稅務機關申報及扣繳）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戶籍住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護理獎學金服務契約書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學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知悉且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申請類別：☐護理學生獎學金 ☐展翅計畫獎學金 ☐護理公費生獎學金
- 獎助金額：獎助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一次給付。
-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 服務年限：領取壹年獎學金者，須服務壹年；領取貳年獎學金者，須服務貳年；領取三年獎學金者，須服務三年；領取四年獎學金者，須服務四年；領取五年獎學金者，須服務五年。
- 乙方履行獎學金服務契約服務期間不得至他處任職，倘領取獎學金者有與本院簽署其他合約或契約（包含但不限於獎勵金契約書等），其服務年資不得與其他合約併計，契約存在期間違約/離職者，應依各契約之規定分別賠償或無息返還獎學金。
- 乙方接受獎助期間，如發生下述事實，應於事實發生日一個月內，賠償甲方相當於已領取獎學金之數額：
(1)如中途休學、遭受退學處分，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乙方因素，以致乙方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
(2)延遲畢業者得以展延一年，取得畢業證書後一個月內須至本院辦理報到履行服務年限，未於展延一年內取得畢業證書或未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一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履行服務年限之義務者。
- 乙方畢業後應再與甲方簽署勞動契約，並於____年__月__日至甲方辦理報到，惟若乙方因服兵役無法辦理報到，應於兵單通知後一週內主動告知甲方並提出書面證據佐證，經本院同意後，方得辦理申請延期服務，並於退伍後一週內至甲方辦理報到；如甲方有特殊考量，得要求乙方參加當年度（畢業年度）七月之高考護理師執照考試後，始至甲方辦理報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
- 乙方簽立「護理獎學金服務契約書」，履約服務期間依受補助期間 1:1 為履行（例：補助貳年獎學金，需留院服務貳年），倘乙方因任何因素而無法履行本契約第 4 點之服務規定，須無息返還甲方相當於乙方已領取獎學金之數額；如乙方已開始履行本契約第 4 點之服務，但因任何因素離職（包含但不限於未通過試用期、有勞基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等情事）致未能繼續履行服務契約者，須按尚未履行服務之期間，按比例（未滿一個月者，依比例計算至日）無息返還甲方相當於領取獎學金之數額。
- 乙方畢業後須至甲方服務，若於畢業後擔任實習護士期間，仍未考取護理師證書者視為違約，須辦理離職或轉調，並須按尚未履行服務之期間，按比例（未滿一個月者，依比例計算至日）無息返還甲方相當於領取獎學金之數額。
- 甲方提供乙方之獎學金，甲方將依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十一項、第十四條第十類暨第八十九條規定申報為乙方所得（不論所無息返還之數額皆不影響原獎學金之所得通報；已履約者，該獎金並不抵付未來任職之薪資）。
- 本契約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如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 本契約書之爭訟，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甲方：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代表人（院長）_____簽章_____

乙方：_____簽章_____身份證字號：_____電話：_____

乙方連帶保證人：_____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關係：_____電話：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護理獎學金服務契約書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學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知悉且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申請類別：☐護理學生獎學金 ☐展翅計畫獎學金 ☐護理公費生獎學金
2. 獎助金額：獎助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一次給付。
3.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4. 服務年限：領取壹年獎學金者，須服務壹年；領取貳年獎學金者，須服務貳年；領取三年獎學金者，須服務三年；領取四年獎學金者，須服務四年；領取五年獎學金者，須服務五年。
5. 乙方履行獎學金服務契約服務期間不得至他處任職，倘領取獎學金者有與本院簽署其他合約或契約（包含但不限於獎勵金契約書等），其服務年資不得與其他合約併計，契約存在期間違約/離職者，應依各契約之規定分別賠償或無息返還獎學金。
6. 乙方接受獎助期間，如發生下述事實，應於事實發生日一個月內，賠償甲方相當於已領取獎學金之數額：
(1)如中途休學、遭受退學處分，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乙方因素，以致乙方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
(2)延遲畢業者得以展延一年，取得畢業證書後一個月內須至本院辦理報到履行服務年限，未於展延一年內取得畢業證書或未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一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履行服務年限之義務者。
7. 乙方畢業後應再與甲方簽署勞動契約，並於____年__月__日至甲方辦理報到，惟若乙方因服兵役無法辦理報到，應於兵單通知後一週內主動告知甲方並提出書面證據佐證，經本院同意後，方得辦理申請延期服務，並於退伍後一週內至甲方辦理報到；如甲方有特殊考量，得要求乙方參加當年度（畢業年度）七月之高考護理師執照考試後，始至甲方辦理報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
8. 乙方簽立「護理獎學金服務契約書」，履約服務期間依受補助期間 1:1 為履行〈例：補助貳年獎學金，需留院服務貳年〉，倘乙方因任何因素而無法履行本契約第 4 點之服務規定，須無息返還甲方相當於乙方已領取獎學金之數額；如乙方已開始履行本契約第 4 點之服務，但因任何因素離職（包含但不限於未通過試用期、有勞基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等情事）致未能繼續履行服務契約者，須按尚未履行服務之期間，按比例（未滿一個月者，依比例計算至日）無息返還甲方相當於領取獎學金之數額。
9. 乙方畢業後須至甲方服務，若於畢業後擔任實習護士期間，仍未考取護理師證書者視為違約，須辦理離職或轉調，並須按尚未履行服務之期間，按比例（未滿一個月者，依比例計算至日）無息返還甲方相當於領取獎學金之數額。
10. 甲方提供乙方之獎學金，甲方將依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十一項、第十四條第十類暨第八十九條規定申報為乙方所得（不論所無息返還之數額皆不影響原獎學金之所得通報；已履約者，該獎金並不抵付未來任職之薪資）。
11. 本契約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如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12. 本契約書之爭訟，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甲方：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代表人(院長)_____簽章_____

乙方：_____簽章_____身份證字號：_____電話：_____

乙方連帶保證人：_____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關係：_____電話：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終止領取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護理獎學金申請書

本人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領取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下稱耕莘醫院）提供予本人之獎學金計新台幣_____萬元整。

現本人因_____主動提出申請終止向耕莘醫院領取獎學金，並無條件同意於一個月內賠償或無息返還耕莘醫院相當於已領取獎學金之數額。（本人了解此違約賠償或無息返還，不影響原受領獎學金係本人所得之性質及耕莘醫院之所得申報）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戶籍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家長同意：

本人_____為_____之 ☐父 ☐母 ☐法定監護人，

茲同意_____

終止向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領取獎學金之申請，並同意於一個月內賠償或無息返還耕莘醫院相當於領取獎學金之數額。（本人了解此違約賠償或無息返還，不影響原受領獎學金係個人所得之性質及耕莘醫院之所得申報）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戶籍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護理獎學金簽收單

預算編號：

姓名											給付總額	120,000 元
學校											科系/年級	
給付總額(A)	新台幣 壹 拾 貳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支付項目	☒ 114 年度 ☐ 護理學生獎學金 ☐ 展翅計畫獎學金 ☐ 護理公費生獎學金											
緣由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護理獎學金實施辦法											
領款人簽名											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含郵遞區號)	□□□											
聯絡地址(含郵遞區號)	□□□											
領款方式	☐ 匯款 郵局：局號_____帳號_____ 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